

架起企业与职工双赢的“彩虹”之桥

——全总集体合同部部长张建国就集体合同“彩虹”计划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郑莉

日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联合下发了《关于深入推进集体合同制度实施彩虹计划（人社部发[2010]32号）》（以下简称《计划》）。那么，深入推进集体合同制度的意义何在？着重解决的问题是什么？围绕这些问题，记者采访了全总集体合同部部长张建国。

记者：最近，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下发了《计划》，请问深入推进集体合同制度的意义何在？

张建国：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调整劳动关系的重要法律制度，在劳动法、工会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规中有明确规定，其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协调劳动关系、完善企业管理、推动工会组织建设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各级工会一直把推动集体协商机制建设，作为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重要任务，作为贯彻实施《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协调劳动关系的重点工作常抓不懈。2008年起，全总连续下发了《关于建立集体协商指导员队伍的意见》、《关于开展集体协商要约行动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开展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2008年底，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全总又及时提出开展“共同约定行动”，作为特殊形式下的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工作，发挥了独特作用。据统计，截至2009年9月，全国签订集体合同124.7万份，覆盖企业211.2万个、职工16196.4万人。

但必须承认，集体合同制度在实践中也存在着进展不平衡、覆盖面不够广、机制不完善及实效性不强等问题。因此，当前深入推进集体合同制度建设，既是解决存在的问题的迫切需要，也是进一步发展集体合同工作，依法推动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的题中应有之义。

记者：深入推进集体合同制度的目标任务是怎样确定的？

张建国：《计划》明确提出，深入推进集体合同制度要以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为目标，以工资集体协商为重点，坚持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相结合，不断扩大集体合同制度覆盖面，增强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的实效性，推动完善劳动关系双方利益协调机制，努力实现企业和职工协商共谋、机制共建、效益共创、利益共享。

按照“整体部署，依法推进，因企制宜，分类指导”的总体思路和原则，具体目标是：从2010年到2012年，力争用三年时间基本在各类已建工会的企业实行集体合同制度。其中，2010年集体合同制度覆盖率达到60%以上；2011年集体合同制度覆盖率达到80%以上。对未建工会的小企业，通过签订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努力提高覆盖比例。

记者：要实现这些目标，应重点做好哪些工作？

张建国：从推进集体合同制度内在规律要求看，应当突出四个方面。

一是广泛开展集体协商“要约行动”，特别是积极引导支持企业和工会开展“要约行动”，重点支持工会提出要约。基层工会要主动开展协商要约，上级工会要帮助和指导基层工会依法行使要约权。当前，开展集体协商要约的重点将放在五类企业，即没有开展集体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的企业；集体合同已经到期需要续签或重新签订的企业；没有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和签订工资协议的企业；职工工资长期不增长、低增长，或50%职工工资低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50%的企业；实行经营者年薪制的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集体企业。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企业工会提出协商要约有困难的，上一级工会可依法代替企业工会提出协商要约；在未建工会的企业，上一级工会要指导职工推举协商代表，并向企业提出协商要约；在非公有制中小企业或同行业企业相对集中的县级以下区域内，可由区域工会组织或行业工会组织向相应的企业组织、行业协会提出协商要约。当然，企业或企业组

织也可就有关问题向职工方提出集体协商要约。

二是把依法规范集体协商程序作为增强集体合同实效性的重要措施。在这方面，要通过规范集体协商代表产生程序、协商启动程序和会议程序，以及审议通过程序等手段，保证集体协商双方具有合法性，协商过程充分表达职工和企业方的意愿和要求，协商内容得到双方一致认可。

三是加强集体合同的审查管理和履约监督。按照规定，集体合同审查应备案，特别是督促企业或企业组织将经双方首席代表签字的集体合同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查，而人保部门，则要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及时对集体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书》，同时做好集体合同审查情况统计上报和审查资料存档工作。

在许多地方存在签订集体合同却不能有效履约的情况。对此，将加强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有关部门要指导集体协商双方代表及时将生效的集体合同向全体人员公布，督促企业定期向职代会或全体职工报告履约情况，接受职工监督。同时，对企业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权益的，工会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纠正。对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的，工会应与企业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依法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四是着力提高集体协商主体的能力，即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和基层企业组织建设，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建工会，不断增强基层工会维权能力和工作活力。同时，推动企业组织机构和工作网络向乡镇、街道、社区和工业园区延伸，培育企业方集体协商主体。加强对集体协商双方代表特别是职工代表的培训工作，提高协商代表的协商能力和水平。

记者：在实施《计划》过程中有没有需要特别注意的问题？

张建国：有这样几个问题需要特别关注。第一个问题是关于扩大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覆盖范围。可通过在县级以下区域内非公有制小型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比较集中的乡镇、街道、社区和工业园区，推动开展区域性集体协商，签订区域性集体合同，在同行业企业特别是建筑、采矿、餐饮服务等行业企

业相对集中的县级以下区域内，推动开展行业性集体协商，订立行业性集体合同等方式解决。

第二个问题则是如何增强集体协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可以将深化“共同约定行动”与加强集体合同制度建设结合起来，继续以工资集体协商为重点内容，以非公有制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为重点对象，推动企业与职工就工资水平（计件单价）、劳动定额等涉及劳动报酬的事项开展集体协商并订立专项集体合同，推进建立完善企业工资分配共决机制、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与此同时，要加强对不同经营情况的企业采取工资集体协商分类指导，并针对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问题，开展集体协商，签订专项集体合同，切实保障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

在推进集体合同制度建设过程中还有几点需要着重解决，即进一步推动加强集体合同的立法工作，解决“不愿谈”、“不敢谈”、“不会谈”和“谈不成”等突出问题；进一步推动政府发挥集体合同制度建设中协调、沟通和指导的作用，为建立集体合同制度打好基础，争取资源。

记者：工会及有关部门应如何落实“彩虹计划”？

张建国：《计划》要求工会将深化“共同约定行动”与加强集体合同制度建设结合起来，重点推动建立健全企业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共决机制、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积极推进集体协商要约行动，进一步推动形成“工会依法主动要约、对出现问题的企业限期整改、劳动监察部门进行责任追究”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集体协商指导员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工作力度，培养一批集体协商的专家；及时总结经验，以典型引路，带动集体合同工作的深入发展。

同时，《计划》明确提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把这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形成政府部门主导、三方协同、多方支持、企业和职工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并将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列入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加强指导提供服务，深入基层联合开展调查研究，推动“彩虹”计划顺利实施。



郊南煤矿“6·3”透水事故加快排水

据新华社山西晋城6月4日电（记者王飞航、郝玉乐）晋煤集团郊南煤矿“6·3”透水事故现场抢险工作正加紧进行。目前已有近千人参与事故抢险，被困人员依然没有消息。随着大功率水泵的安装到位，4日晚上的排水量将达到每小时700立方米。

记者从晋煤集团郊南煤矿“6·3”透水事故抢险指挥部了解到，目前现场抢险正有序进行，由于受井下作业条件差等因素影响，排水设备的安装运行面临一定困难。

事故抢险指挥部相关负责人透露，郊南煤矿为高瓦斯矿井，抢险工作在面对水患的同时，还要面临有毒气体的威胁，必须确保安全施救、科学施救。

天安东沟煤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史中茂接受采访时说，事故发生时当班入井86人，安全升井75人，目前还有11人被困井下。

（供图：CFP）

三江源流域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长江黄河和澜沧江上游水质总体为优

本报西宁6月4日电（记者蒙景辉）记者今天从青海省政府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被誉为“中华水塔”的青海省，着力解决环境问题，积极探索环保工作新路子，使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地区和流域环境质量有了一定改善，长江、黄河和澜沧江3条大江大河上游水质总体为优。

青海省环保厅副厅长张蓝青在通报该省环境状况时表示，自2009年以来，青海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推动环境保护工作跨入了新阶段。监测资料显示：境内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分别实现了国家下达的控制目标，主要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率达到86%，全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地区和流域环境质量有所改善。

据介绍，青海省长江流域水质均达到II类以上标准，长江上游水质总体为优；澜沧江流域水质均达到II类以上标准，澜沧江上游水质总体为优；黄河流域29个监测断面中，有15个断面水质达到II类以上标准，上游水质总体为优。

在青海全省地下水环境质量中，西宁市5个地下水监测点水质总体保持稳定，6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格尔木市除了个别点位个别因子超标外，其余所有监测项目均达到国家地下水III类标准；在三江源地区18个主要城镇的生活饮用水水源监测点，除了玉树藏族自治州称多县清水河镇和杂多县县城2个点的硝酸盐略有超标外，其他16个监测点的检测项目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中的标准限值。

苏州桃源派出所一季度实现“零投诉”

本报讯 近年来，在社会治安形势日趋复杂、各类矛盾凸显的大背景下，涉警投诉呈增长趋势。苏州吴江市局桃源派出所针对涉警投诉大多为执法类投诉的现状，狠抓执法规

范化，有效降低了涉警投诉。该所通过建立案件回访制，推行说理执法，加强分析研判，在2010年第一季度实现了零投诉。

（潘云娥）

第七届“全国十大见义勇为好司机”评选活动启幕

本报讯（记者黄哲雯）由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主办的第七届“昆仑润滑油奖”全国十大见义勇为好司机评选活动，于近日在京启动。本届评选活动将取消手工投票方式，全部采用网络和手机短信投票，群众和评委会的选票各占权重的70%与30%，评选结果将于今年第四季度揭晓。

据悉，在全社会掀起学英雄、爱英雄的高潮，激励更多的人投入到见义勇为的事业中去，本届评选加大了对获奖者的奖励力度，活动的资金支持方——中国石油润滑油公司增加了80万元的奖金额度。其中，“全国十大见义勇为好司机”荣誉称号获得者的奖励，将由上届的每人3万元增加到5万元；“全国见义勇为司机”，不但比上届增加

了10个名额，奖励也将由每人1万元增加到2万元。据悉，自2004年以来，前六届评选活动中受到表彰的全国各地见义勇为好司机已有303名。

郑州为万名环卫工人免费体检

本报记者 车辉

一段时间以来，房地产税的征收成为社会聚焦热点。

5月28日，上海市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针对“上海房产税进展情况”的提问，上海市新闻发言人陈启伟表示，上海正在抓紧制订贯彻“国务院10号文”的实施意见，采取更加严格的差别化信贷税收政策。而记者收到的一份发改委的最新《意见》解读，虽然其中涉及了收入分配、民营资本投资范围等多项问题，唯独没有“解读”目前社会最关注的“房地产税征收问题”。

尽管如此，但楼市却似乎已是“闻风先动”。而早前深圳方面发布的信息却是：“房产税征收尚无时间表。”

6月2日，国务院批复发改委的《关于2010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中明确提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逐步推进房产税改革。”

租房子先签补充合同

每年5月底，是租客小陆与房东王先生续约的日子。在北京一家媒体工作的小陆租住王先生房子已有三四年时间，往年续约都十分简单，在一份与上年完全相同的合同上签字即可，但这一次却出了点状况。

（上接第1版）巨晓林解释说：“农民怕鸟儿祸害庄稼，便在稻田里扎起稻草人，起初鸟儿真的不敢来了，但过不了多久，鸟儿就发现了门道。干工作，就要像小鸟一样用心观察，看看前面的困难，是不是稻草人。”

他还有一幅题为《安全重于泰山》的漫画：巨大的天平两端，一边写着“安全”，另一边写着“泰山”，天平倾斜向“安全”这一边。2008年，巨晓林看到胶济铁路列车相撞的新闻后，晚上躺在床上翻来覆去睡不着，第二天就画了这幅漫画。在铁路电气化施工过程中，安全又何尝不是至关重要？他给漫画配了几句话：“我们在安全中生产，安全在我们中生产，安全要付出一点代价，不安全要付出更大代价。”

“使幸福、快乐充满你的心田”

“每一天早晨，把梦中一个个祝福，用白云丝串起来，挂在东方的天边，让第一束阳光照射成霞彩，映红你住宿的天地，使幸福、快乐充满你的心田，过好每一天！”这首名为《祝福》的小诗，是巨晓林送给工友赵荣有的一首诗。

2009年，赵荣有从迁曹线调到大包线，匆匆上车时，巨晓林一手递上这张漫画，上面画了一个和尚在敲木鱼，旁边写了这首《祝福》的小诗，另一手递上赵荣有落在宿舍里的杯子盖。至今，这幅漫画赵荣有仍珍藏在家中。

房产税未征楼市变局初现

房产税浇灭购房“烈焰”？

房地产税征收的具体细节至今还没有公布。

税率多高、如何征收；对所有住房征收还是对部分住房征收；仅对新购买住房征收，还是按不同时期购买住房区别征收；是否仅对闲置住房征收，还是对闲置住房和居住住房区别征收；按面积征收还是按住房资产金额征收；是否还要考虑被征税者收入及其他方面情况，所有这些至今都还不明朗。

“不管具体细节如何，可以肯定的是，谁拥有的房产越多，谁被征税的数量就越多。”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宏观经济研究室主任袁钢明认为，这样，多买房子多拥有房子而不会增加什么负担的情况就不会再有了。这对投机性购房和投资性购房威力巨大。

他介绍说，之前买了多套房子的人等待升值出售，以为闲置在那里没有成本，但后来没有想到物业费给他们增加了闲置成本和多购房子的风险，对购买多套住房行为产生了一定阻力。近一段时期，物业费成为阻挡房价快速上涨所产生的一种诱惑，就连没有多少购房能力的人也要挤进购房的人潮中。征收房地产税无疑增加了购买多套住房的成本和风险。“而当房地产税浇灭了抢购房屋的‘烈焰’，导致房地产价格上涨减缓或下落时，多占房地产的较

多税收负担无法通过价格上涨转移出去，多占房地产的行为就更显得于己于人都无益处。”

能否来得这样快？

征收房地产税是国家通过税收调节楼市，打压投机性购房需求的一种调控手段。房产税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等十多种和房地产行业相关的所有税收。

而本轮社会关注的房地产税实际上是指一直以来广受关注的物业税。主要是针对土地、房屋等不动产，要求所有者每年都要缴纳税款，而且应缴纳的税值会随着不动产市场价值的升高而提高。从理论上说，物业税是一种财产税，是针对国民的财产所征收的一种税种。

一言概之，如果住房超过了实际居住需求，就要按照比例缴纳税款。业内人士分析，在现有国情下，这种税收的推行很难“一蹴而就”。

首先，从实际操作层面上说，如何发现“多套房”拥有者的产权与个人信息？然后，又如何评估其价值？由于之前的政策漏洞颇多，这些将是一项巨大的系统工程。

“目前房地产税总体偏重于开发环节和流通环节，而持有环节的税费偏少。房地产税制改革的方向是由重前端向重后端转移，这是一个很长期的过程。”袁钢明表示。

农活了，偶尔回家帮忙捆柴火，别人都拿树条捆，大概是在铁路上干惯了，他竟拿着铁丝捆起来。

去年，巨晓林被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妻子给他发了条短信：“这是你的荣耀，我为你高兴。”巨晓林深情回复妻子：“军功章也有你的一半。”

“回家遛遛家乡的田间地头”

“回家，看看养育牵心的父母；回家，抱抱上学的孩子；回家，走走忙碌奔波的亲戚朋友，还有，还有回家遛遛家乡的田间地头……”巨晓林说，自己爱写写画画，可能是遗传了父亲的因素。他对父亲的感情很深，可在父亲临终时却没来得及见上最后一面。

2000年3月的一天，巨晓林正在哈大线施工，调度员跑来转告家里的电话：“你父亲病重，赶快回家。”巨晓林向带工的青年小杜交代了一下，就往车站跑。可不一会儿，他又回来了：“小杜，你参加工作时间短，业务还不熟练，等干完这点活我再走吧。”他就像往常一样盯在现场，直到基础浇筑完毕，结果耽误了当晚的火车。第二天再接到家里的电话，竟然是“父亲病逝”。巨晓林带着愧疚和遗憾，踏上了回家的火车。“那天在车上，我哭了，那也是我唯一一次哭。”

没见上父亲最后一面，成为巨晓林心里最大的遗憾，再也无法弥补。

安监站长竟是煤矿法人代表

（上接第1版）“说实话，我对煤矿安全生产并不内行。”叶春平说，煤矿法人代表必须有相关专业的大学以上学历，而自己仅仅是中专毕业。同时，虽然身为安监站长，但他对煤矿井下安全作业只是一知半解，“我根本无力、也无权来履行安全生产监管的责任。”

“事故发生后，我肯定要被问责。”但叶春平认为，他不过是个“替罪羊”。“县安监局曾找我谈过话，提出我不能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我自己也觉得这样很不合理，为此曾多次找过县经贸局反映，要求不再担任曙光煤矿法人代表，但县里始终没有同意。”

煤矿监管难在基层 “挂名矿长”现象待整治

一个不懂专业的乡镇干部，为何能身兼煤矿法人代表和安监站长？带着这个疑问，记者采访了汝城县有关领导。

县委书记李五一表示，自己是今年3月份才调来汝城任职，对这一情况不是很清楚。但李五一坦言，尽管国家三令五申，地方煤矿安全监管中仍存在许多漏洞。

曾分管过3年安全生产的汝城县副县长李长清说，现在基层安监部门专业人才十分短缺，包括乡镇安监站在内，目前汝城县安监系统人员有60多个，但真正懂专业的人很

少。

湖南省煤矿安全监察局副局长丁国强表示，目前湖南省大多数乡镇都设立了专兼职的安监员，但专业技术人员奇缺。许多乡镇安监站长没有经过专业培训，一些乡镇煤矿甚至连一个专业技术人员都没有。

记者在湖南一些产煤县市调查发现，类似“挂名矿长”现象较为普遍。一些乡镇小煤矿的股份结构复杂隐蔽，实际控制煤矿的股东往往会在背后达成经济补偿协议，把责任推给“挂名矿长”，使自己得以逃避法律制裁。有关人士认为，这一行业潜规则对矿工生命安全造成巨大危害，建议政府部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查一查“挂名矿长”背后的利益链。

（新华社长沙6月4日电）